

资环审批高新〔2023〕14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280万，为满足市场需要，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决定扩大产能，拟在原有厂房（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88号）建设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本项目调整部分厂房功能布局，购置雕刻机、开料锯、推台锯、六面钻等生产设备生产各类全屋定制家具。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烘干、电镀等工艺。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衣柜120000m<sup>2</sup>、橱柜门30000m<sup>2</sup>、铝扣板10000m<sup>2</sup>、门窗30000m<sup>2</sup>的生产能力。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885531】FGQB-0014号）同意备案。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下料、开料、钻孔拉槽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中央收尘器+中央除尘器”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及时清理”等方式处理达相关标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国安钢铁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入沱江。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木屑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在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

成的噪声；对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合理布局，将推台锯、铣床、开料机、切割锯、六面钻等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有效功能。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区道路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善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

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印发